

沈和劳人仲字（2025）1362 号

辽宁细叶榕易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沈超诉你劳动争议一案（沈和劳人仲字（2025）1362 号），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和劳人仲字（2025）1362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辽宁细叶榕易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沈超拖欠工资 27877.34 元。二、驳回申请人沈超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